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麗琦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
電子信箱：ak559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915252_1116002675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指定調訓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（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等均屬之），尚未取得本研習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（109年4月20日前已修習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）。

(二)鼓勵參加對象：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日期

(一)第1期（國語）：111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、11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第2期（數學）：1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、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(三)第2期(數學)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、11月11日(星期五)。

(四)第4期(英語第2期)：111年11月21日(星期一)、11月22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。

五、研習平臺：Google Meet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kw-vfvy-hph>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Google Meet會議室將於課前15分鐘開放進入，請以「學校+姓名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直播連結。帳號名稱無法辨識身分，或未循薦派報名程序取得課程連結者，本中心得將其移出會議室。

(二)本研習內容含線上系統操作及討論，請準備以下設備以利課程進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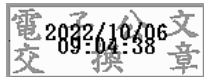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具視訊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或筆電。

2、手機或平板。

(三)請事先向學校確認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的個人帳號與密碼，並確認開通，俾利相關課程操作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80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國小 木柵國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彭可嫻 送陳/會 111/10/07 08:12:53

擬：訊息於週三午會知會老師，鼓勵參加

2.木柵國小 木柵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許圭鑫 送陳/會 111/10/07 13:34:53

擬：訊息於週三午會知會老師，鼓勵參加

3.木柵國小 木柵國小各組室 校長 彭惠儀 決行 111/10/07 14:18:13

可

TAIPEI
臺北